

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

依據：

一、公司法第 192-1 條規定。

二、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第 10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依公司法第 192-1 條規定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與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：

(一) 應選名額：獨立董事 5 名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

(二) 本次股東會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股份之股東

(二) 受理期間：自 113 年 2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(三) 受理處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60 號 11 樓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。

(四) 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及經歷，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 符合『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』第二條規定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；如提名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擔任獨立董事，應取得學校核准文件。

2. 符合『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』第三條獨立性及第四條兼職規定之聲明書正本。

(五) 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未盡事宜，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